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91破66号

申请人：林源，男，汉族，1989年6月2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2227198906210514，住福建省古田县城西街道曹洋村圪头路3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清溪，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布诺维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6329269-6，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8号方正科技园A幢A-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林源与被执行人布诺维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诺维斯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林源申请，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0）苏0591执4022号决定书及（2020）苏0591执4022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将被申请人布诺维斯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1年9月6日举行了公开听证，申请人林源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布诺维斯公司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9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2019）苏0591民初6644号民事判决：一、原告林源与被告布诺维斯公司于

2017年5月5日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书》于2019年7月11日解除；二、被告布诺维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源返还货款42910元，并偿付原告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42910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7月1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42910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三、被告布诺维斯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872元，由被告布诺维斯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林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9月8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苏0591执4022号。2021年2月19日，因布诺维斯公司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作出（2020）苏0591执40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被申请人布诺维斯公司设立于2013年3月18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登记的股东为王浩、王蓉，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动物饲料、电子产品、精密机械、五金配件；承接绿化工程；房地产营销策划。”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关于被申请人的负债情况，经查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截至2021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涉及多件执行案件，且多案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务金额逾20万元。关于被申请人的资产等情况，本案执行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任何可供执行财产，被申请人已停止营业，执行中未找到其法定代表人，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的债权至今未得到任何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林源系被申请人布诺维斯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业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执行中查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执行案件亦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以认定其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源对被申请人布诺维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亚 峰
审 判 员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杨 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郭 志 伟
书 记 员 李 晶 晶